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为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区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医疗救治、身份查询、寻亲服务、接送返乡等临时救助服务工作；负责对托养机构进行指导监督；统筹做好本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区外办等部门做好外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本区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做好救助情况数据统计报送及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区发现的8-18周岁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性救助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12人，实际11人；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1.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的救助保障工作。**按照首善之区标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全力做好我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期的救助服务保障工作。深化“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查找分析站内照料、寻亲服务、街面巡查、源头治理和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挖掘问题症结，创新工作对策，推进提质增效。

**三是进一步强化部门间的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注重信息互通和问题会商，发挥公安、城管、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作用，形成救助工作合力。

**四是继续做好长期滞留人员寻亲返乡工作。**在运用全国寻亲网、今日头条和DNA比对、“警务通”筛查基础上，深化拓展寻亲渠道，壮大寻亲队伍、畅通“互联网+救助寻亲”合作手段、加大寻亲宣传，提高寻亲效率。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856.851200万元，比2022年1,326.572745万元增加530.278455万元，增长39.97%。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56.851200万元,比2022年1,326.572745万元增加530.278455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461.85120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4.87%，比2022年408.292745万元增加53.558455万元，增长13.12%。

（二）项目支出预算1,395万元，比2022年918.28万元增加476.72万元，增长51.91%，增加原因是救助对象救济费、医药费、返乡费等成本增加。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流浪乞讨人员区级救助经费、救助站运行保障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

（三）本部门2023年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

（四）本部门2023年无上缴上级支出预算。

（五）本部门2023年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373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无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全部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395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17.222808万元，其中：车辆2台，52.22938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55.794628万元；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专门单位。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处于流浪或者乞讨状态的人员。

自主返乡：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在身体、精神状况等因素允许的情况下，基于自己的意愿，自行返乡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